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建議供股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正考慮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每手3,000股為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正考慮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正考慮待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以供股(「供股」)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另外，目前尚在與有意包銷商磋商有關建議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

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初發表進一步公佈，當中詳列與有意包銷商敲定之建議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